独家探案

钞票存在银行里怎会不翼而飞？

上海经侦警方上午披露相关数据 打击银行卡犯罪初现成效

钱存在银行也会不翼而飞？钱包里的信用卡竟会有“孪生兄弟”？身份信息泄露埋下破财危机？记者今天上午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年末至今年年初，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伪卡、套现、涉网类银行卡犯罪开展专项打击，成功破获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的银行卡犯罪案件8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余名，追缴涉案赃款共计900余万元。

盗刷银行储户资金

去年12月，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破获了一起利用网络融资交易平台，盗划银行储户资金的案件，为银行管理者和市民敲响了警钟。

去年11月，警方陆续接到市民报案：存在银行里的钱，竟然凭空蒸发！找银行问罪，却得到是储户自己委托划账的答复。对此，储户们均毫不知情。

究竟是谁动了他们的银行存款？经侦部门立刻展开调查，很快发现这些出现问题的银行账户都与本市某公司的网络融资交易平台进行过“委托代付”交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经侦查，警方逐步摸清了事实真相。原来，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融资平台使用第三方支付“委托代付”功能和可同时绑定多个同名账户等漏洞，在真正储户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钱“搬运”进了同名的虚假账户中。

随着警方的快速侦破，犯罪嫌疑人刘某和雷某相继落网，涉案赃款人民币400余万元也被及时冻结。经审讯，刘某交代了作案经过。

发现融资平台漏洞

2011年，刘某无意中发现了某公司的网络融资平台存在漏洞，经过钻研，他认为这可以成为生财之道。为此，刘某先后多次通过互联网购买了共计600余万条银行储户存款信息，并从中筛选出十余个存款余额较大且长期不使用、未绑定网银、未开通手机短信提醒的银行账户作为目标。

随后，刘某又通过互联网非法定制、购买了与上述十多个储户同名、以各类假证件开户的银行账户。冒用这些储户的名义，刘某在那家公司的网络融资交易平台注册会员，利用平台漏洞，将这些储户的真实账户、同名虚假账户同时与平台绑定，通过虚假投资交易的方式，将真实账户内的共计600余万元资金“委托代付”到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充值”，再以撤回投资为由，将款项“委托代付”回同名虚假账户。

得手后，刘某把钱款悉数通过平台的“支付转代付”功能，汇入他在境外博彩网站开设的资金账户，然后伙同雷某通过网络赌博的方式“洗兑”，最终转入刘某本人的银行账户。

抛售苹果手机露馅

去年10月，虹口公安分局经侦支队获得一条奇怪的线索：有人以比市场价低了很多的价格，抛售iPhone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和高档烟酒。

经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这些大方的卖主，同时也是挥金如土的豪客。根据经验，侦查员判断这很可能是犯罪分子盗刷信用卡套现的手段。

他们的信用卡究竟是哪里来的？警方立即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经过走访排摸，并调取录像监控资料进行分析，专案组确认，这是一个伪造国内外信用卡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在对犯罪团伙的人员结构、分工情况和准确身份进行梳理后，犯罪团伙头目骆某浮出水面：此人通过网络聊天工具，分别从山东、福建、广东等地购买国内外银行卡磁条信息和白卡，在上海加工制作成伪卡，然后雇佣贾某、杨某等人在本市超市、卖场等购买iPhone手机、iPad数码产品及高档烟酒再低价销赃换取现金。

11月21日晚7时许，上海和外省市共9个行动小组警力同时行动，对“10.19”特大信用卡犯罪团伙集中收网。先后在广东中山、福建福清、山东威海、浦东周浦等地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骆某等16人，缴获伪造的国内外银行信用卡300余张，作案用制卡机、压膜机、打码器、读(写)卡器等作案工具10余台，以及大量国内外银行卡客户信息。 首席记者 **潘高峰**

本市首例追逐竞驶型危险驾驶案判决

两名“飙车族”均被处拘役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深夜飙车既影响交通安全又噪声扰民，一些追求刺激的年轻人却不顾这些危害，乐此不疲。昨天下午，上海首例追逐竞驶型危险驾驶案在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宣判。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两名驾驶摩托车飙车的男子张某和金某被法院判处犯危险驾驶罪，分别被处以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和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昨晚记者在一些车友论坛上看到，此案宣判结果已对“飙车族”产生震慑作用，一些网友互相提醒要收敛行为，避免重蹈覆辙。

2012年2月3日晚，张某、金某相约在浦东新区乐园路上的一个赛车服务部碰面，并于20时许驾车出去兜风。当时，张某驾驶的是一辆无号牌本田1000CC大功率摩托车，金某驾驶的雅马哈大功率摩托车则是套用粤NL8406号牌。

两人自乐园路出发行至杨高路、巨峰路口掉头后，沿杨高路由北向南行驶，在全长28.5公里的行驶途中，虽有多个小区、超市、学校、公交车站、地铁站等人流稠密地段，两人仍将交通安全抛诸脑后，多次超速和闯红灯，在其中部分限速路段上甚至超速50%以上，同时，不断穿插变道超越其他车辆以此“炫技”。

两人越江来到浦西后，在陆家浜路、河南南路路口遇执勤民警要求检查。因自知号牌有问题，两人不顾拦阻，驾车逃跑。2月5日晚9时许，警方将张某抓获，并通过手机联系上金某。2月6日晚，金某前往派出所自首。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构成危险驾驶罪。所谓“追逐竞驶”，就是平常所说的“飙车”，指行为人以赌博竞技或追求刺激为目的，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高速行驶，反复并线，违法超车的行为。判断是否“情节恶劣”，应从追逐竞驶的超速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进行认定。浦东新区检察院公诉人在庭审中指出，张某、金某二人为追求刺激，驾驶改装的大功率摩托车超速行驶、反复并线，危害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

田红 图

联邦快递追讨女工产假工资

法院认为其诉请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将离职女工朱小姐告上法庭，要求朱小姐退还公司多发的12000多元工资。近日，长宁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被法庭依法驳回。

去年9月，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称因公司财务人员的工作疏忽，在朱小姐休产假期间，多发了12043.53元工资。公司发现错误后多次与朱小姐沟通要求返还，但被朱小姐拒绝。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认为，朱小姐在休产假期间已经依法享受生育津贴，公司再照常发放工资属于工作失误，朱小姐理应将多得的工资退还公司。

朱小姐认为，休产假前自己正常办理了请假手续，公司是在明知她休产假的情况下自愿发放工资的，法律并没有规定女职工在享受生育津贴的同时单位不得向其发放工资，因此，公司要其退还工资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庭审中，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向法庭提供了一份电脑截屏资料，该资料显示，朱小姐休产假的申请日期为2011年9月20日。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据此表示，公司对朱小姐休产假并不知情。对此，朱小姐表示，电脑截屏显示的信息可以随意更改，不足为凭。朱小姐说，她休产假的日期是2011年5月9日至9月21日，并且在产假结束前的9月16日向公司提出了辞职申请，之后办理了离职手续。在此期间，公司从未对她说起多发工资的事，办离职手续时也没有要求她退还工资。朱小姐表示，公司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11年9月，自己愿意承担休产假期间公司为她缴付的这部分费用，返还公司3000元。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女职工生育按照法律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生育保障基金支付。同时相关政策规定，用人单位在女职工获取生育津贴的同时可以向其发放工资。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多发工资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被告自愿返还原告3000元，法庭予以准许。

上午庭审

九十老妪讨要赡养费

法院判决四个子女每月各付250元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入住养老院的90岁徐老太，以养老金不能满足生活需要为由，状告所有子女，要求共同支付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间自理部分的医疗费、营养费7000余元，以及自2012年8月1日起每人每月支付其赡养费300元。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判决4子女各一次性给付徐老太医疗费等1227.20元；4子女自2012年8月1日起，按月各给付徐老太赡养费250元。

徐老太与已故丈夫共生育二子二女。徐老太于2011年10月28日入住敬老院，为一级护理，每月需支付1850元。自2012年4月起，徐老太伙食费、托管费等均有调整。

法院认为，原告入住养老院后，原告每月养老金除了支付养老院的费用外，已无力再支付自理部分的医疗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故对原告要求四被告分担原告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7月入住养老院期间部分费用的诉讼请求，应予准许。但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其他费用的诉讼请求，由于原告的养老金收入扣除上述费用后，尚能维持原告正常的生活需要，故不予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